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壢簡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
訴訟代理人　鄭為謙

　　楊宗祐

　　黎玉貞

被　　告　洪靜芳即沛芳綜合有機農場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貳萬柒仟參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六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陸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27日向原告申請貸款額度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週年利率1%，即以週年利率1.845%計算。借款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且如有任何一期未按期清償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於110年3月28日後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經原告催討後，僅償還部分金額，自110年7月28日起即未再繳納本息，被告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迄今仍積欠原告本金427,338元未清償，原告迭經

催討均未獲置理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於本院111年3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中當庭以言詞表示對訴訟標的為認諾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8頁反面）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既對訴訟標的認諾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即應本於該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季容